

山东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30日，山东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会成立了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及2名特邀专家（验收组人员名单见附件）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检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淄博市张店区三赢路69号、淄博科技工业园创业园2号楼6楼。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作为实验室建设项目基地；同时购置仪器设备341台（套），建立环境检测室、职业卫生检测室等实验室及综合业务室。实验室建成后能够为150家企业提供每月一次的检测检验技术服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1月，山东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月7日由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张店分局以“张环审[2019]9号”进行了批复。2020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1月建成，建设单位于2023年11月开始启动验收工作，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相关因子开展监测。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10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比为0.4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实验室建设项目主体及配套的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无机废气（主要为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氨）由无组织排放，经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后改为经通风橱收集后通过碱喷淋处理，经高于楼顶 5m 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2) 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无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后产生的喷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上述变化不涉及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的重大变动，以上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入光大水务（淄博）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有机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高于楼顶 5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无机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收集通过碱喷淋装置处理后，经高于楼顶 5m 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所用设备主要为实验室设备和风机，设备运转时噪声值应在 75~85dB（A）之间，优化平面布置，采用基础减震、加装隔声罩、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实验室废液 0.1t/a、废实验药品 0.05t/a、废旧包装、试剂瓶 0.01t/a、废活性炭 0.01t/a、喷淋废液 0.4t/a、仪器清洗废液 4.1t/a、废纸箱、废塑料、未接触试剂仅进行物理分析的土壤样品 0.2t/a。固体废物规范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五）其他

(1) 现有工程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申请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70303MA3M9B4A9D001Y，行业类别为环境保护监测。

(2) 建设单位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由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VOCs最大排放速率 $3.37 \times 10^{-3} \text{kg/h}$ ，最大排放浓度 2.39mg/m^3 、氯化氢最大排放速率 0.0363kg/h ，最大排放浓度 2.7mg/m^3 、氨最大排放速率 0.0549kg/h ，最大排放浓度 4.0mg/m^3 、硫酸雾最大排放速率 0.0235kg/h ，最大排放浓度 1.75mg/m^3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速率 0.0955kg/h ，最大排放浓度 7mg/m^3 ，盐酸雾（HCl）、硫酸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氮氧化物（硝酸雾）有组织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硝酸雾（氮氧化物）无组织厂界最大浓度为 0.036mg/m^3 ，硫酸雾无组织厂界最大浓度为 0.334mg/m^3 ，氯化氢无组织厂界最大浓度为 0.16mg/m^3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VOCs无组织厂界最大浓度为 0.99mg/m^3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排放标准要求；氨无组织厂界最大浓度为 0.24mg/m^3 ，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两天，废水总排口pH、悬浮物、COD_{Cr}、BOD₅、氨氮、全盐量满足标准要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并满足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纳污标准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值为51.2-56.1dB（A），夜间不运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实验室废液0.1t/a、废实验药品0.05t/a、废旧包装、试剂瓶0.01t/a、废活性炭0.01t/a、喷淋废液0.4t/a、仪器清洗废液4.1t/a、废纸箱、废塑料、未接触试剂仅进行物理分析的土壤样品0.2t/a。实验室废液、废实验药品、废旧包装、试剂瓶、废活性炭、喷淋废液、仪器清洗废液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废纸箱、废塑料、未接触试剂仅进行物理分析的土壤样品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总量控制

经计算，本项目排放有组织氮氧化物 24.83kg/a、VOCs0.88kg/a，由于原环评批复时间较为久远，且污染物排放量极小，未申请总量，环评计算量为 VOCs0.9kg/a，实际建设过程中将无机实验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经通风橱收集经过碱喷淋处理，达标后通过高于楼顶 5m 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属于优化污染防治措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处置等环保管理要求。
- 2、按排污企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落实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3、加强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 4、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验收组

2023 年 12 月 30

山东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组成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山东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陆函	总经理	13475575999	陆函
	山东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黄志豪	业务经理	15550302555	黄志豪
	山东汇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晏平	总经理助理	13505331716	晏平
验收检测单位	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张玉新	业务经理	13306431886	张玉新
专家	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袁聿冉	高级工程师	18678859759	袁聿冉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庄云飞	高级工程师	13853186441	庄云飞